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8 期 (总 第 95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 2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 推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4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 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28 号)	(1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29 号)	(2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北京市“门前三包” 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6〕2号)	(3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促进 药械产品进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6〕376号)	(37)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 发展项目管理办法(2024—2027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30号)	(43)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公共服务实施方案(2026年—2028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31号)	(5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关于开展新质生产力“沙盒审批”试点 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6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31, 2026

Issue No. 2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Accelerating Scenario Cultivation
and Open Application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6〕No. 4)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Internet
Empower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Beijing (2026—2028)”

(Jingjingxinfo[2026]No. 28)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Gradient Cultivation of Enterprise Technology Center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ngxinfo[2026]No. 29)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Standardizing the Work Related to the “Three Responsibilities in Front of the Door” System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6]No. 2)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edical and Healthcare Industry and Facilitating the Import of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Device Products”	
(Jingshanghanzi[2026]No. 376)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ject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ltra–High–Definition Audiovisual Industry in Beijing (2024–2027)”	
(Jingguangfa[2026]No. 30)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ublic Services in	

Radio, Television, and Network Audiovisual

Sectors in Beijing (2026—2028)”

(Jingguangfa[2026]No. 31) (56)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Pilot ‘Sandbox Approval’ for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a[2026]No. 6)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推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应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4号

各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精神，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本市场景培育和开放应用，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加快推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应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加快推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系统推动场景培育开放应用,加速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在北京率先应用推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首都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依托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机制,坚持创新引领、需求牵引、改革推动、安全有序,以场景为桥梁链接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为技术找场景、为场景找市场,推动新场景规模化商业化产业化应用,形成“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路径,将北京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场景创新策源地。到2028年,力争打造15个以上国家层面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100个以上市级示范应用场景,推动200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在实际场景落地应用。

二、主要领域

(一)北京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应用场景

数字经济。推动智能算力、车路协同、工业互联网、6G、卫星互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验证及装备应用。完善可信数据空间等配套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要素×”、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创新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绿色经济。聚焦先进能源、合成生物制造、替代蛋白、生态环保、新型储能等关键赛道,加快生物能源低碳转化、碳捕集等前沿技术应用,推进虚拟电厂、车网互动、京津冀氢能走廊、零碳园区等场景建设。

智能制造。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医药健康、商业航天、脑机接口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具身智能、工业大模型等技术装备应用,打造智能工厂,拓展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加速智能制造技术产品的更新迭代。

生产性服务业。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培育 AI+工业设计、一站式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协同研发与开源创新场景。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应用、供应链金融、保险共同体等科技服务场景创新,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服务能力。

现代农业。推动智能农机、机器人、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技术在农业领域融合应用,打造智能育种、智慧大田、智慧设施等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

(二)扩大内需应用场景

跨界融合消费。围绕大运河、“两园一河”、南中轴、奥林匹克中心区城市活力新片区,培育文商旅体展融合消费新场景,建设智

慧商圈和智慧商场。推动超高清视听技术与数字制播系统应用，打造“超现场”。

城市更新。推动新技术在工业遗产和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低效楼宇升级改造中的应用，建设虚拟现实体验、科幻场景演艺、绿色建筑等场景。聚焦燃气热力、供排水等地下管线更新，打造一体化智慧巡检与精准修复场景。

智慧文旅。打造一部手机游北京平台，串联吃住行游购娱，建设全龄友好便利线路、景区快速通行、数字文旅等场景。创新会展场馆融入首展首秀等业态，推广一站式数字会展平台，建设身份快速查验、客商无感参展新场景。

智慧物流。加快智慧仓储、无人装卸、无人配送等物流新业态的应用，推动通州马驹桥、顺义空港、大兴京南、平谷马坊等物流基地智能化升级，建设智慧物流园区、智慧物流枢纽，推动公铁航多式联运。

（三）城市治理应用场景

数智北京。创新智慧城市管理与智慧交通技术融合应用，推进智慧信控、智慧停车无感支付等场景建设，构建安全智慧高效便民的交通出行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智能化，加速智能审批、政策精准推送、“一网通办”等场景应用。推进京津冀电子证照共享、政务数据协同等应用场景。

花园城市。拓展“机器人+园林”应用场景，打造智能化生态综合治理、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推进园林绿化养护、智慧巡检等

技术验证迭代。开放水利设施滨水空间,打造滨水乐园、健康水岸等跨界融合场景。

美丽乡村。开放拓展“数字京村”建设应用场景,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推动乡村开放村容村貌规划设计、更新改造、风貌提升场景,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智慧导览、农特产品直播电商服务。

(四)公共服务应用场景

智慧教育。推动智能技术与教育全要素融合、全过程贯通,培育智慧助学助教、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家校协同育人等场景,加快构建人机协同、泛在可及的智慧教育新形态。

医疗卫生。发挥“三医联动”机制优势,拓展北京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服务应用功能,建设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检查结果互认、信用医疗等医疗服务场景,推动医疗数据合规开发利用、“三医联动”非现场监管等场景创新应用。

养老助残托育。探索开展智慧养老场景试点,推进智能照护、远程终端服务、康复机器人、情感交互等在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科技助残、托育照护、家政服务中的应用。

(五)首都安全应用场景

韧性城市。加强空天地一体智能感知、灾害演进模拟预测、数字孪生等技术装备在防洪减灾、应急救援、气象预警中的应用,在重大活动安保、河湖库立体空间智能监管等方面打造集成式应用场景。

低空安全。打造京津冀协同低空立体防御处置场景,集成应

用低空反制、低空通信导航监视、低空感知探测等技术,探索低空飞行器立体防御网络、低空安全隐患识别、低空安全推演等场景,建立空天地协同的监管运行体系。

安全生产。围绕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集成应用智能风险监控预警、无人巡检等技术,构建智慧工地、危化品运输全流程监测、重点场所火灾隐患监测等场景,增强安全隐患动态识别与智能处置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场景供给,打造全域场景开放格局

1. 推动政府机构率先开放场景。市、区相关部门围绕新技术新产品验证需求,梳理本领域交通、水域、园林、数据等公共资源,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首试首用,每年开放场景空间资源、技术需求不少于5项。发挥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推动交通、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和文化、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开放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验证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各区有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国有企业开放场景需求。引导市属国有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每年发布场景清单。将国企场景开放、首台(套)等新技术新产品采购情况纳入国企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国企围绕主业领域关键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加强央地协同,支持在京央企发布场景需求。(市国资

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委)

3. 谋划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项目。聚焦本市“十五五”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谋划一批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全产业链协作的综合性重大场景项目,促进重点产业、重大技术、新业态优化升级,加速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首场景”。(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有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聚焦产业共性问题组织“揭榜攻关”培育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工业母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建设一批场景验证项目,对具有较强创新示范性的应用场景验证项目,经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按照项目预算30%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补贴。围绕新技术新产品在实际场景应用中的卡点环节,组织“发榜出题”,支持企业“揭榜答题”,综合考评技术价值和市场价值给予攻关主体资金支持。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志性产品工程化攻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联合部署一批京津冀等跨区域协同场景项目。聚焦京津冀“六链五群”、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产业关键技术产品、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协同机制等系统性验证,打造京津冀协同应用场景项目。支持北京新技术新产品企业与外省市相关单位

开展场景合作,对在全国范围实现新产品首次试用的本地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奖励。(市京津冀协同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供需对接,提升场景落地转化效能

6. 强化场景供需对接服务。依托中关村论坛、服贸会以及市属国企应用场景系列活动等平台,拓展场景供需对接渠道。持续举办“向新而行”场景赋能新质生产力系列活动,做好科技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展示推介、供需对接活动,经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按照不超过活动总经费的 50%,给予活动组织单位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7. 培育一批市场化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对有效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并形成可持续商业模式,在国内外实现示范推广的场景,经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给予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资金奖励。支持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建设创新体验中心、应用创新中心等平台,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智库、科技服务机构等转型为面向高精尖产业领域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首试首用”。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模式,支持创新产品首购和订购。鼓励其他采购人按需对合作创新产品进行跟单采购。落实好首台(套)、首流片、首批次、首试产、首方案、首版次等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场景应用榜单发布机

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迭代形成市场订单,对具有较强创新示范性的项目,经综合评估论证通过后,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按照项目预算3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补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强化政策协同,促进新场景大规模应用

9. 丰富各类创新要素的配置。加强技术、数据、人才、资本、土地等要素供给,以场景为载体探索多要素市场化配置新模式,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围绕智能制造、医疗教育、政务服务等领域,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打造高质量数据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建立企业、高校“双导师”和“双向任职”机制,加速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人才局、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0.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场景贷”“应用贷”“流动贷”等相关贷款产品,为新技术新产品生产和推广提供贷款,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给予贴息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面向新技术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主体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保险补贴。(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1.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功能和品质相关检验检测中心,具备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标准测试的基本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奖

励。推动现有检验检测机构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创新性的检验检测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提升本市先进制造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现有产线产能导入生产新产品，对于投产新产品的产线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面向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柔性共享工厂，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制造服务能力，对于达到先进级智能工厂或以上水平的给予资金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和场景解决方案“走出去”。支持打造专业化的出海服务基地和海外服务站，提供合规咨询、商事办理等企业出海服务。加强与国际组织、商会协会、产业联盟等对接，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和场景解决方案国际化推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四）强化改革创新，引导场景安全有序发展

14.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准入与标准建设。系统推动行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制度政策、管理规则等健全完善。围绕新技术新产品集成应用创制先进适用标准，符合要求的给予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支持，健全行业标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广新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场景监管沙盒”，支持创新主体在可控范围内开展系统性验证。实施场景开放“包容期”管理和柔性监管方式，探索尽职免责管理模式。（市审计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四、组织保障

发挥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机制办公室作用，统筹市级场景征集、组织工作，发布场景需求、能力、示范项目 3 张清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场景”责任，各相关部门、各区负责本领域、本区域场景组织实施、征集发布和供需对接工作。加强经验总结，梳理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28 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工业互联网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为贯彻国家关于工业互联网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融合赋能,抢抓工业智能体技术产业化变革机遇,重构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的技术架构、计算范式、产业组织与治理模式,系统提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制定本方案。力争到 2028 年,打造 100 个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培育 50 家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出 100 个高水平工业智能体,打造一批多智能体协同应用场景。

一、强化工业智能体先进安全技术供给

1. 加强工业智能体核心技术攻关。面向工业场景高可靠、高实时、高安全的核心要求,围绕工业垂域大模型底座、智能体自主感知与决策技术、多智能体协同编排技术、工业场景自适应自编辑技术等重点技术开展攻关。突破智能体动态任务规划、工具链自主适配、模型轻量化微调、逻辑闭环校验、高维时序模型训练等核心算法,支持工业智能体根据生产环境变化、异常工况、任务需求,自主调整执行策略、重构任务逻辑、优化参数配置,在细分领域实现“一次开发、多场景适配、持续自优化”,大幅降低工业智能体场景化落地门槛。

2. 加速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化转型。完善“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体系,探索“平台+场景智能体”发展新模式,优化大小模型间协同效率,实现工业智能体从开发编排、部署上线、运行监控、行为审计到调优迭代的全流程可视化、可管控、可追溯。推动工业软件智能化改造,建设工业软件技术开源社区,推动智能体服务接口标准化,将 CAD、CAE、EDA、ERP、PLM 等工业软件重点功能封装为工业智能体可调用的模块化组件,实现工业智能体与工业软件的深度耦合。

3. 筑牢工业智能体安全防护屏障。探索运用区块链、零信任架构等技术建立工业智能体数字身份标识体系,实现智能体身份的实时核验、行为的全流程溯源,防范身份冒用、权限滥用等风险。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推动企业落实自主定级、分级防护、符合性评测、安全整改等全环节要求。鼓励企业试点网络安全保险,防范化解信息安全风险。加快安全态势感知、工业智能体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算法安全审计、行为管控等安全产品研发与应用,培育本土工业智能体安全企业和服务机构,加强对工业智能体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健全高质量工业数据供给保障体系

1. 完善全生命周期工业数据治理能力。围绕原始数据智能清洗、跨领域跨模态语义对齐、三维空间感知建模、知识图谱增强标注等工业数据应用关键环节,支持专业化数据治理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工业企业聚焦多模态智能标注、训练数据增强、全维度数

据质量评估等核心技术开展攻关,研发智能体数据清洗、合成、质量评估、审查、脱敏等智能化工具。鼓励行业组织定期发布数据治理规范与优质工具清单,探索建设以业务场景为核心的工业数据标签体系,统一数据分类、格式、接口等关键标准,推进多源异构工业设备兼容与系统贯通,提升工业数据工程能力。

2. 构建并激活高质量工业数据集赋能价值。支持制造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服务商等面向通用工业智能体、行业垂类智能体、场景专用智能体训练需求,打造覆盖通用基础、行业通识、行业专识的三级工业智能体数据集体系。培育壮大全链条工业数据服务生态,支持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向产业链上下游开放赋能。持续开展供需对接活动,通过公开遴选评选,对成功应用并显著提升模型性能的优质数据集,给予示范推广奖励。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将安全管理贯穿数据集建设、存储、使用、流通全过程。

三、深化重点行业全链条场景开放与京津冀协同应用

1. 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快工业智能体全流程深度应用。聚焦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高精尖重点行业,支持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定期发布场景清单,推动工业智能体深度赋能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质量管控、营销服务、运营管理全环节,深化智能工厂梯度培育。鼓励制造业企业打造企业级多智能体协同矩阵,实现全业务流程的智能协同与自主优化,孵化具备工业智能体开发与驾驭能力的行业级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

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智能体解决方案,提升解决方案的可迁移、可复制能力。

2. 打造重点产业链多智能体协同“链式”转型新模式。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作用,推动重点产业制造业企业以订单、技术、数据为牵引,构建“企业引领、平台赋能、数据融通、智能体协同”的新型产业组织体系。推动工业智能体在产业链上下游跨企业协同部署,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采购供应、物流仓储、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协同,打造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合作、创新共享、融合共生的“链式”数智化转型模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实现数智化升级。

3. 建设京津冀工业智能体协同发展高地。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立足特色定位,深化数字园区建设,围绕工业智能体场景培育、企业招引、技术验证、应用推广、产融合作等领域,完善园区数字底座、优化一体化运营服务,形成产业规模效应。推动组建京津冀数字化转型等非营利社会团体组织,建设京津冀工业互联网生态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等活动,打造一批京津冀特色工业智能体技术产品与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推动京津冀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

四、打造融合开放的工业智能体发展生态

1. 探索产教研用一体化发展。依托产业平台、制造业企业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联合共建市级产教融合创新联合体,围绕工业智能体开发、编排、安全等核心领域,以市场真实需求为牵引,通

过“师资培育+课程共建+联合科研+实训培养”的综合方式,推动培育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破解“工业+AI”复合型人才短缺难题。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打造适配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融合生态。

2. 完善工业智能体标准与认证体系。联合制造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制定工业智能体基础术语、交互协议、接口规范、性能评测、安全防护等系列标准,构建覆盖技术、产品、应用、安全的全维度标准体系。推动京津冀工业智能体标准统一互认,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抢占产业话语权。探索智能体互联协同示范网络建设,重点覆盖注册核准、身份标识、任务协同、能力共享、资源调度等关键环节,研发统一身份标识与能力注册系统,实现跨平台智能体的可信互认与协同调度。

3. 深化产业交流与国际合作。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利用国家级、省部级等重大会议,定期举办论坛和技能大赛等多元化、多层级产业活动,加大对优秀平台、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支持企业加大出海力度,推动优秀产品、解决方案“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地区的技术交流与产业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强化统筹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加强市区联动,做好资金、政策衔接。统筹用好国家和本市各类专项资金、产业基金,促进平台、解决方案的打造推广。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广泛依托新闻媒体、行业融媒体平台开展工业智能体赋能工业互联网融合发

展新路径、新成效宣传,切实增强企业布局相关产业、深耕发展的信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29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创新能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或机构,负责制定企业适配产业导向的技术创新规划,建立有利于创新的产学研协同体系,开展实用技术研发、新产品与新工艺攻关,推进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创造并运用先进标准和知识产权,凝聚培养高水平产业人才。

第三条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类引导、分级促进、企业自愿、精准服务的原则,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围绕国家任务部署、重点产业布局、一流企业培育等工作确定年度重点方向,宣贯梯度培育的导向,鼓励企业参与。

第四条 企业创新能级按由低到高分预备级、达标级和引领级三个层级,达标级及以上的企业作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长期

跟踪服务并重点培育。

预备级：企业具备基础创新条件，拥有开展创新活动的基本硬件、人力、财务等基础资源，达到创新能级的基本要求。

达标级：企业具备稳定创新能力，可实现创新资源的稳定投入、创新流程的规范运行、创新成果的持续产出，具备常规创新的可持续性。

引领级：企业具备引领创新能力，可实现创新资源的高质量投入、创新成果的行业标杆性、创新影响力的产业链带动作用，具备引领行业创新方向的能力。

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组织发布相关领域标准，遴选达标级及引领级企业并对外公布企业名单，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的建设与运维管理，将其作为开展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及管理工作的统一服务载体。

第二章 遴选程序和标准

第七条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梯度培育按照“政府确标、企业评级、针对性培育”的模式开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具备创新管理能力、行业指导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制定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属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要求,不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冲突,技术指标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技术内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引领性,符合评价对象特点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目标。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测试方法和判定规则,可操作性强,便于评价实施和结果验证。

(三)已正式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官方平台完成备案。

(四)与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领域、对象、内容高度匹配,能够准确反映评价指标的核心要求。覆盖评价所需的关键环节和要素,无重大技术指标遗漏。

第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专家对评价标准进行遴选,确定各领域年度采用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评价标准主要编制单位服务企业质量和企业对评价标准的认可度作为是否采信标准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企业 provide 创新能力评估服务,形成分级评估报告。鼓励标准编制单位作为专业机构,对企业开展创新能力贯标、培育进展跟踪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达标级及引领级的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一

企一档”编制企业创新能力报告,提出针对性提升建议,指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水平。

第三章 培育与服务

第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创新能级达到达标级及引领级的企业并重点培育。

第十三条 达标级及引领级的企业培育期为3年,培育期内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中试制造、产业化落地和人才梯队建设,并对接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助力其向更高层级迈进。各区可根据自身实际对达标级、引领级的企业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培育期内,企业如发生更名、跨市迁移,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完成名称变更、跨区域说明。企业如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情形的,取消培育资格。企业自取消培育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提请分级评估和创新能级提升服务。

第十六条 培育期结束后,企业自愿参与新一轮分级评估和培育活动。

第十七条 2026年1月1日前认定且现行有效的市级企业

技术中心均作为达标级企业,保留原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进行跟踪服务和能力测评,过渡期为3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及跟踪服务等工作,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市经信发〔2023〕73号)、《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市经信发〔2023〕7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北京市 “门前三包”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6〕2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有效落实《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政府令〔2025〕320号），规范本市“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划分导则》和《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告知书》（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参照示范文本印制责任告知书，并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门前三包”责任范围进行具体划分。《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制发〈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书〉统一式样的通知》（京政管字〔2000〕00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划分导则

2.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告知书》（示范文本）（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划分导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政府令〔2025〕320 号)，“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具体划分如下：

一、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负责其临街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外沿的房基线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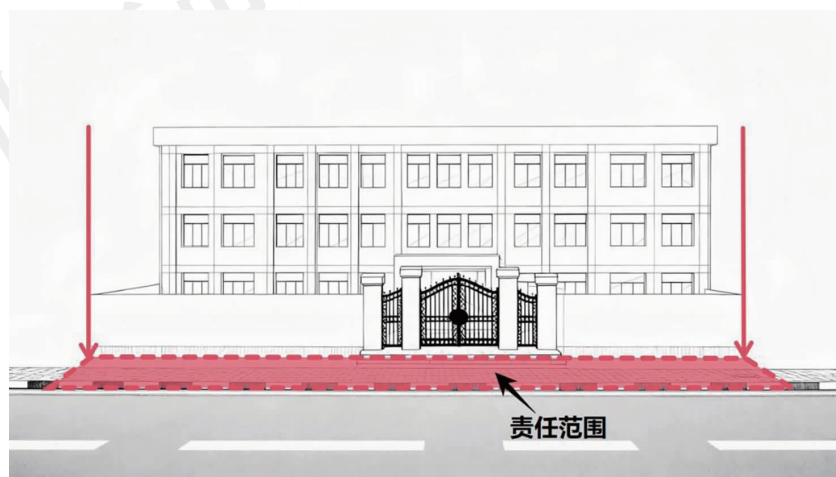


图 1 学校“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单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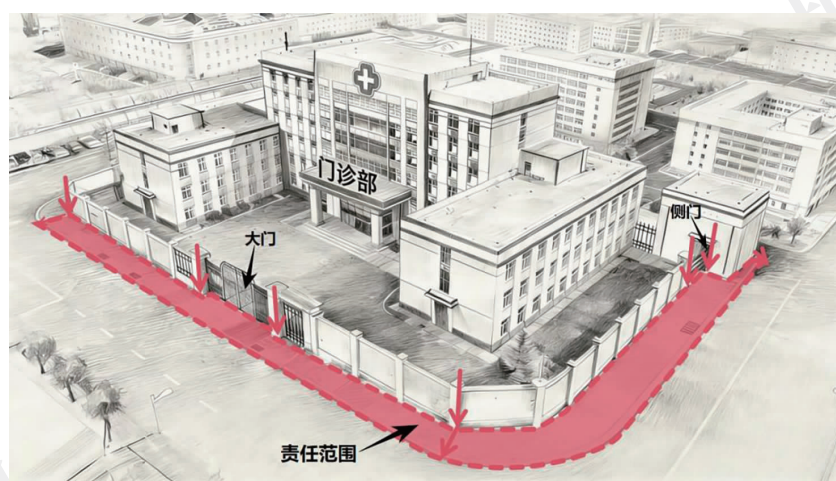


图 2 医院“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多个出入口)

二、商场、写字楼、展览展销场所、门店、集贸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个人,负责的范围为:

(一)其临街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外沿的房基线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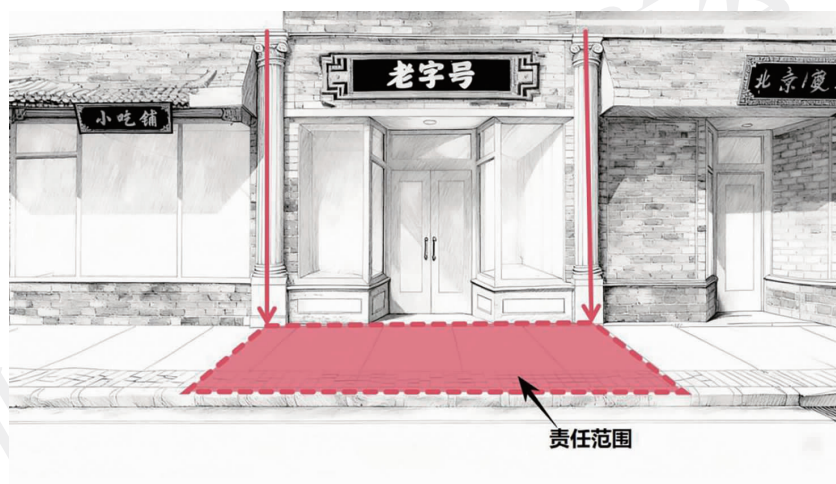


图 3 门店“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二)无人行道的,负责的范围为其临街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外沿的房基线至道路中间线(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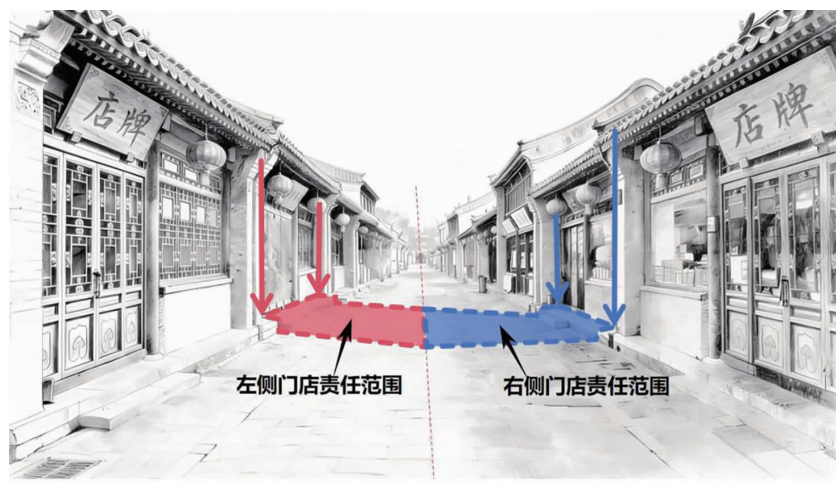


图 4 门店“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三、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轨道交通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外侧墙体向外延伸一定范围(以用地红线为基准):

(一)有人行道的,负责轨道交通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外侧墙体向外延伸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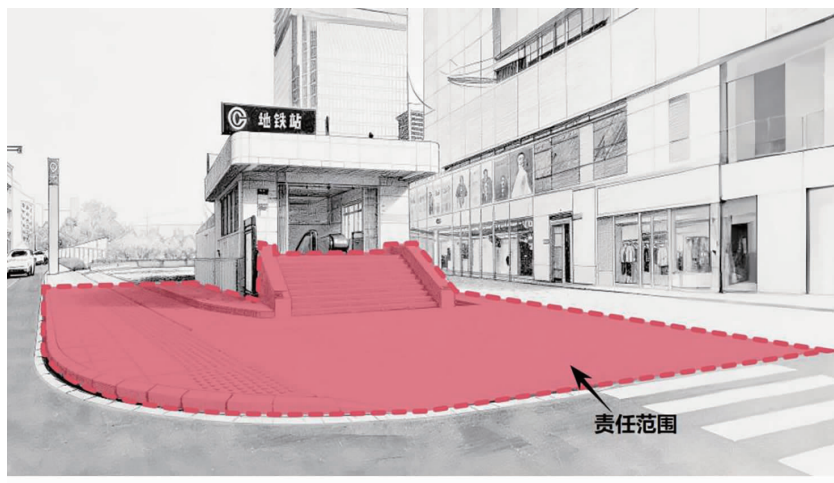


图 5 轨道交通出入口“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二)有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带的,负责轨道交通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外侧墙体向外延伸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带外侧(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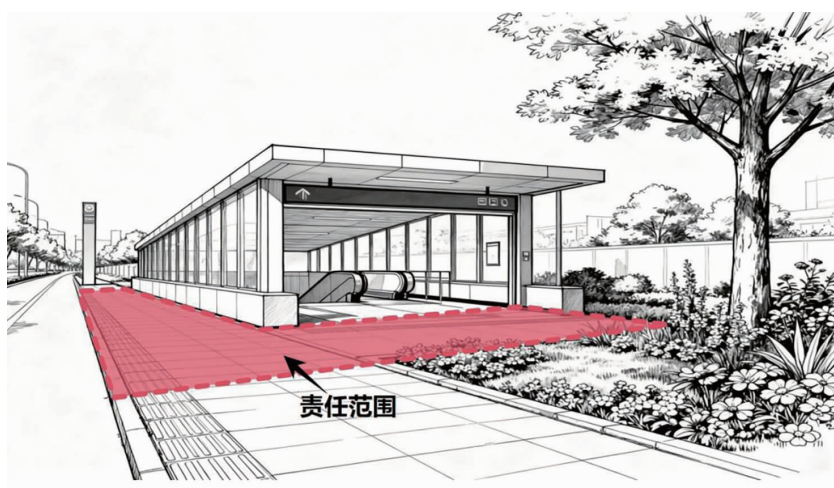


图 6 轨道交通出入口“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三)轨道交通出入口设在商场内、地下通道的,不在“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范围内。

四、公园、景区、文化、体育和飞机场、火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

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该公共场所区域外侧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见图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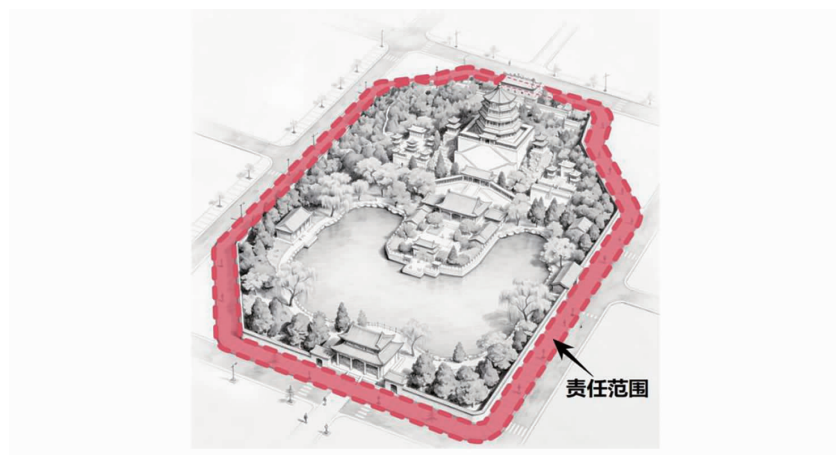


图 7 公园“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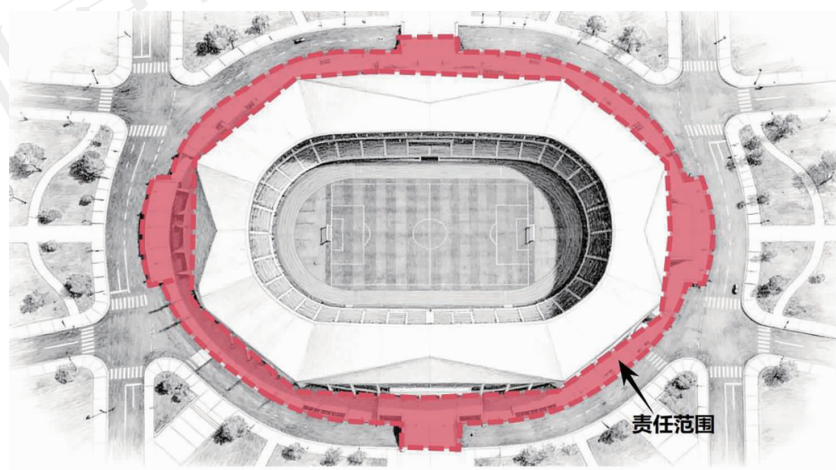


图 8 体育场“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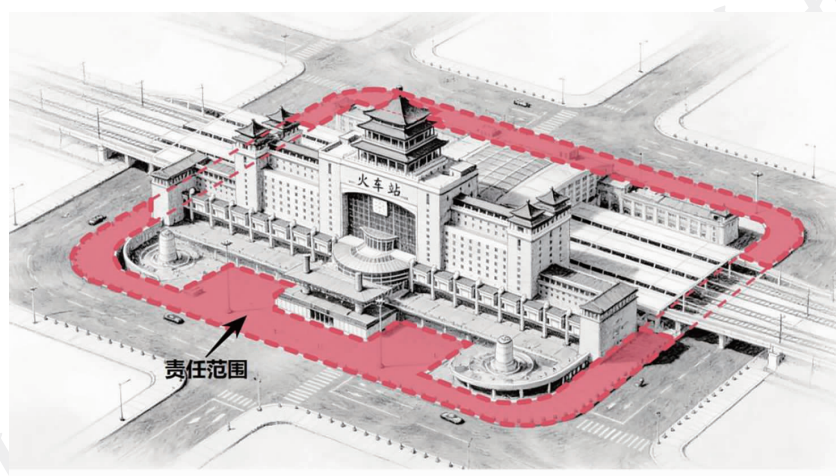


图 9 火车站“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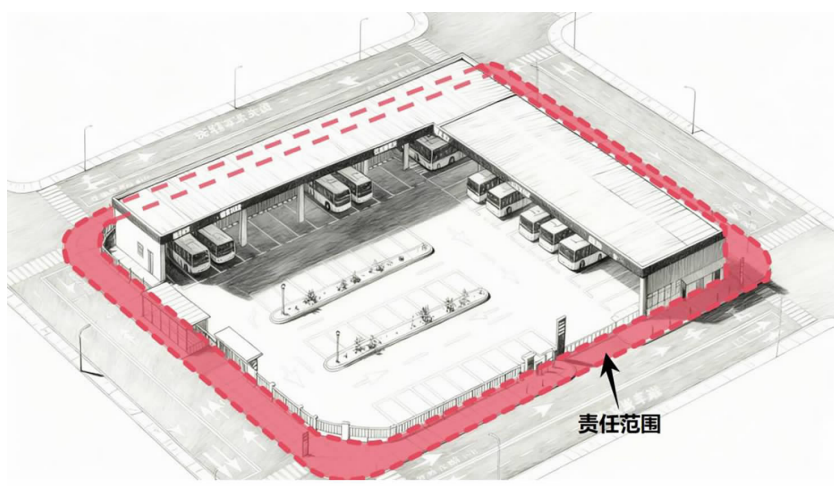


图 10 公交场站“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五、建设工地的施工单位或者待建地块的建设单位,负责其管理、使用区域外侧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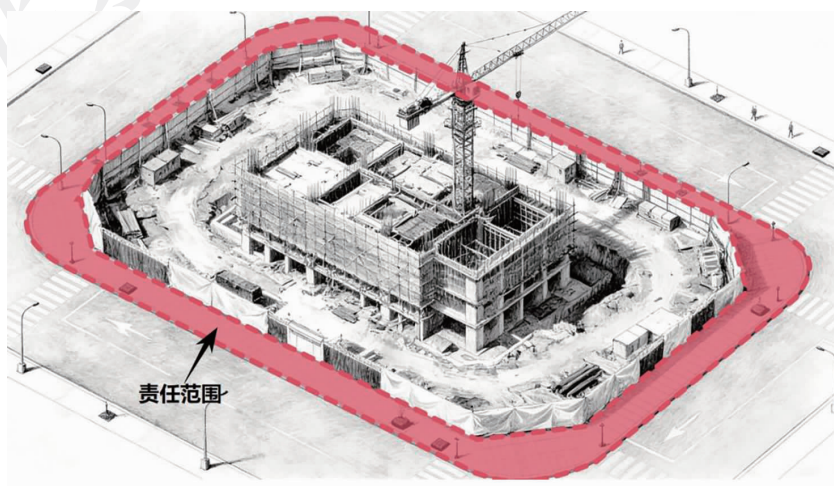


图 11 建筑工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示意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依照以上划分导则具体确定“门前三包”责任人的责任范围。

若出现行政辖区交界区域责任范围不明确的: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确定;跨所在辖区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予以确定。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促进药械产品进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6〕376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促进药械产品进口，现将《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促进药械产品进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责任分工，加快推动有关任务落地见效。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

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促进 药械产品进口工作方案

医药健康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本市万亿级产业,也是推动本市发展的重要引擎。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加快推进本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促进药械产品进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稳存量、拓增量、谋创新、优生态、提效率”为核心,充分发挥“两区”建设制度创新优势,聚焦医药健康产业进口关键环节,通过政府跨部门协同与企业精准服务,将政策优势、监管优势、市场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提高医药健康产业“北京服务”水平,提升进口便利性和通关效率,扩大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进口,做大“出口中国”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畅通进口通路,全力提升通关效率

1. 优化临床急需药械进口审批绿色通道。充分发挥临床急需药械临时进口联席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服务指导,持续扩充临床急需临时进口药械品类,更好地服务临床需求。(责任

单位：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北京海关）

2. 探索优化临床研发用药进口流程。建立市级进口通关环节弹性管理机制，探索对暂无临床试验批件、但持合规医院伦理批件的海外未上市临床对照药、临床试验用药（含生物等效性试验、早期阶段试验用药）及研究者发起试验用药，简化通关单证流程，设立“研发用药绿色通道”，加快关键研发物资入境。（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北京海关）

3.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按需共享药械集采价格，强化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海关）

4. 提升货物运输效率。依托北京航空“双枢纽”，加快推进天竺综保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节省运输成本和运输时间；推进大兴机场综保区区港联络通道全面运行，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二）做大产业增量，着力提升进口规模

5. 吸引更多药械品种与进口代理人落户北京。依托外资医药企业工作专班等机制，积极争取跨国药械企业将更多产品的进口代理人资格或全国总经销业务落地北京。（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6. 探索医疗器械注册证跨省转移。研究制定医疗器械注册证跨省转移的落地政策与服务流程，对转入本市注册的Ⅱ类医疗器

械,优化申报资料及核查程序。(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7. 加强临床急需医疗器械入院指导。支持并指导医疗机构申请国家医保医用耗材编码,鼓励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通过平台采购或登记。(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8. 持续深化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拓展临床急需和罕见病临时进口药品品种,推动更多临时进口品种在京临床应用。争取扩大罕见病药品贸易企业和医疗机构白名单。[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三)强化改革创新,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9. 开展临床急需进口罕见病类和特定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需求调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海关)

10. 争取将国外已上市、计划在国内上市注册的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新产品不能匹配现行分类目录的,申请创建新的分类目录号。(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1. 推动“诊、研、产、贸”一体化发展。依托北京已有的医药贸易产业基础和口岸、保税政策优势,支持医疗机构与贸易企业、研发机构开展“临床—产业”联动,通过临床试验协作等方式,反哺研发与生产,推动诊疗、研发、生产与贸易环节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12. 发展“保税+”新业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维修、研发、检测等业务,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综保区管理机构、北京海关、市商务局)

(四)深化政企服务,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3. 完善创新药械全生命周期服务。围绕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检验、报关、流通、医保服务等环节,为企业提供预沟通和指导,提升便利化水平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监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4. 搭建医药健康国际交流平台。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等国家级平台,支持举办医药健康领域国际化论坛。支持企业“走出去”参加国际性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支持有关区组织召开医药健康企业政策宣讲会;面向跨国医药健康企业,组织举办小规模、精准化的对接推介会,宣贯惠企政策及北京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主动靠前服务,聚焦药械产品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形成政策与服务合力,构建医药健康产业全链条创新生态体系。

2. 加强制度创新。发挥“两区”建设先行先试优势,针对企业

反映的共性问题和合理诉求,积极探索优化监管和服务的创新举措。

3. 健全沟通机制。建立政企沟通与问题解决机制,定期举办政府部门与相关企业的座谈会,确保企业诉求能够及时得到回应及解决。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
管理办法(2024—2027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30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2024—2026 年)〉的通知》(京广发〔2024〕94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5 月 8 日

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 管理办法

(2024—2027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2024—2026年)》《北京市关于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着力推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规范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的方式为事后奖励,安排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第三条 支持范围为推动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显著成效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内产业活动单位和法人单位符合要求的项目。

第四条 支持项目的申报主体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及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市广电局)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六条 支持项目的组织申报、技术评测、专业评测、现场评测等工作由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协助完成。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 4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应用

支持内容:支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使用 4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超高清视听产品,产品须符合《超高清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GB/T 41809—2022)、《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GB/T 41808—2022)、《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格式命名及参数规范》(GY/T 353—2021)等标准以及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的《4K 超高清电视技术应用实施指南(2023 版)》,其中在 4K 超高清频道播出的 4K 超高清视听产品分辨率应不低于 3840×2160 、量化精度应不低于 10 比特、帧率应不低于 50 帧/秒,并应满足高动态范围(HDR)和宽色域(BT. 2020)技术要求。鼓励采用《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显示适配元数据技术要求》(GY/T 358—2022)、《三维声编解码及渲染》(GY/T 363—2023)等国产视音频技术标准制作 4K 超高清视听产品。

申报项目应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制作,在市广电局完成备案公示或审查,并在广播电视频道、点播专区或重点网

络视听平台的超高清视听专区进行播放。其中,广播电视频道是指央视或省级卫视的超高清频道;点播专区是指全国范围内有线电视或 IPTV 的 4K 点播专区;重点网络视听平台是指爱奇艺、优酷、腾讯、抖音、快手、央视频、咪咕、芒果 TV、哔哩哔哩等。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为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未在财政资金使用、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申报主体须拥有节目内容版权,对节目及其版权承担完全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支持金额:按照不超过项目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个。

第八条 支持 8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应用

支持内容:支持使用 8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超高清视听产品,产品参数须符合《超高清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GB/T 41809—2022)、《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GB/T 41808—2022)等标准。鼓励采用《高动态范围电视系统显示适配元数据技术要求》(GY/T 358—2022)、《三维声编解码及渲染》(GY/T 363—2023)等国产视音频技术标准制作 8K 超高清视听产品。申报项目须已完成制作并在北京市内落地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视听产品交易、播出、展映等。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为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未在财政资金使用、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申报主体须拥有节目内容版权,对节目及其版权承担完全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支持金额:按照不超过项目超高清视听后期制作总投资额30%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个。

第九条 支持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建设

支持内容:一是支持构建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共享项目。项目须具备数字资产聚合、管理、共享等功能,面向社会提供数字资产使用服务。二是支持构建超高清视听制作能力共享项目。项目须具备GPU算力、高速传输网络、大容量存储等资源,部署超高清视听制作软件和工具,面向社会提供高性能制作服务。三是支持打造超高清视听修复增强项目。鼓励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视听内容修复增强效率,支持核心算法自主研发、技术方案创新和应用创新,面向社会提供多功能、全流程的超高清视听修复增强处理服务。四是支持建设超高清后期制作项目。鼓励北京地区影视后期制作机构开放制作服务能力,面向社会媒体制作机构提供影视后期集约化生产制作服务。五是支持建设超高清视听内容聚合项目。聚集一批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高质量超高清视听内容,支持技术创新,提高视听内容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提供多样

化的服务体验。

支持条件:项目牵头发起单位须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从事超高清视听内容生产制作等相关工作,且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资源汇聚能力和制作服务能力的广播电视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它具有平台/专区建设、运营和管理能力的法人机构;申报项目需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在北京市范围内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际运行和使用,并产生或预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支持金额:奖励金额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综合评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个。

第十条 支持超高清入户行动

支持内容:支持提升有线电视超高清终端覆盖能力,推动开展4K超高清终端升级置换,加快实施超高清入户行动,优化电视收视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北京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提供服务的终端软硬件支持超高清(4K及以上)视频服务。

支持金额:按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新增支持开通超高清业务终端30元/个的标准进行奖励,三年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超高清视听技术创新应用

支持内容：一是支持超高清视听技术与人工智能、XR 虚拟制作、元宇宙、数字人、裸眼 3D、VR/AR、5G/6G 等技术融合创新应用的项目。二是支持开展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研究、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听大模型训练、提高大模型对视听领域业务适配能力的项目。三是支持推动高性能并行渲染技术、3D 渲染、具备大规模高质量低延时渲染能力、支持多平台运行的项目。四是支持国产化视听技术应用的项目，推动 HDR Vivid、Audio Vivid、AVS2/AVS3 等国产自主超高清视听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动无线网络智简传输、云化虚拟化等下一代网络核心技术的适配应用，增强无线网络对超高清视听新场景的支撑。五是支持国产化软硬件设备研发应用的项目，推动国产化图形处理器芯片、全功能 GPU 芯片在图形图像建模、渲染等领域的适配应用，推动超高速传输接口芯片、8K 超高清编解码芯片、8K 超高清显示控制芯片、8K 超高清三基色激光显示整机、国产超高清 IP 制播设备及视音频制作软件工具的研发应用，实现高分辨率、高动态范围、宽色域、高帧率的高保真视频图像再现。六是支持推动超高清轻量化制作技术应用的项目，支持软件化、云化的超高清轻量化制作技术和制播方式落地应用，支撑专业制播机构超高清轻量化制播系统建设，提升超高清内容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

支持条件：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北京市注册的国家级实验室、广电总局(重点)实验室、北京市智慧广电实验室、广播电视台、融

媒体中心、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视听技术企业等；申报项目须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在北京市范围内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际运行和使用，并产生或预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超高清与新技术融合创新项目须在科技创新、应用创新、服务创新等取得重大突破，推动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作用显著；超高清轻量化制作技术应用项目须基于软件化、云化方式构建，具备云导播、云图文、云收录、云分发等系统功能，支持 4K 超高清转播能力；项目主体明确，具有创新性和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项目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支持金额：奖励额度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应用推广性、项目规模，以及获得专利、软著及省部级奖项数量综合评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个。

第十二条 支持超高清视听应用场景创新

支持内容：围绕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民生重点行业领域，鼓励超高清视听技术在文旅、文博、体育、商务、教育、演艺、车载视听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项目在超高清应用场景取得重大突破，对推动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须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并具有相应资质；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或软

件著作权；申报项目须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在北京市范围内已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际运行和使用，并产生或预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支持金额：奖励额度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应用推广性、项目规模等综合评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的30%的比例进行奖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个。

第十三条 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生态集群建设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等产业园区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吸引超高清视听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打造超高清视听产业生态集群，构建超高清视听产业服务平台，实施新型产业孵化器项目，实现超高清视听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支持条件：项目牵头发起单位须是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备一定的资源汇聚能力的广播电视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产业集聚能力的法人机构。生态集群内应集聚一定数量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类型企业，且该类企业创新性突出、成长性良好、发展潜力大。所申报项目须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支持金额：奖励额度根据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投入和发展规模等综合评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总投资的30%比例进行奖

励,奖励项目分为三个等次,其中一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个,二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个,三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个。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四条 市广电局根据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现实需求,每年制定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等事项,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指南要求,确定申报类别并准备相关材料,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对材料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项目实施机构开展技术评测,出具技术评测报告。其中,超高清视听内容制播项目应报送 4K/8K 版本的超高清视听作品,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质量评测,评测过程包括客观指标测试和图像主观评价。评测方法按照《北京市 4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应用方向技术指标评测方案(2024 年)》《北京市 8K 超高清视听技术制作应用技术指标评测方案(2024 年)》进行评测和打分,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技术评测报告。

第十七条 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项目实施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测,检查项目实施的技术细节、成果和应用等情况,

出具现场评测报告。

第十八条 市广电局委托第三方项目组织实施机构,按照“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结合各申报方向的申报要求,对评定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示范性、可推广性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投资额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专业评测和打分,出具专业评测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依据技术评测报告、专业评测报告和现场评测报告,组织专家委员会实施综合评审,研究确定奖励项目等次及奖励金额,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并提交市广电局进行审议。专家委员会由超高清视听领域专家、项目管理专家、内容审核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监督评估专家组成。专家须拥有高级以上职称,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严格执行评审纪律,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根据市广电局审议结果对拟奖励项目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在公示期内,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向市广电局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需要保密的需注明。市广电局将根据有关要求和程序,及时将收到的异议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报市广电局研究审议是否继续奖励。经履行公示等相应程序后,由市广电局与获得奖励的项目单位签订支持协议并拨付项目支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申报不予通过:

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争议,或者正在进行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支持资金每年评审一次,本年度已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类项目,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

第二十三条 支持资金鼓励用于超高清内容制作技术应用、超高清核心技术攻关、超高清关键设备研发及应用、超高清产业服务平台建设、超高清应用场景创新、超高清产业生态集群建设等,需充分发挥奖励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进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第二十四条 支持资金禁止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会议费;车辆维护、维修费用;证券、期货、外汇及衍生品等金融市场交易;其他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务无关的支出;其他允许使用范围和禁止范围的未明事项,由市广电局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四章 绩效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支持资金拨付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政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接受市财政和市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支持资金的结转和结余,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广电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会同

财政部门设定政策总体绩效目标,并按照总体绩效目标确定各行业发展方向绩效目标。市广电局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市财政局备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广电局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单位三年申请资格: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和意识形态要求的;支持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有弄虚作假行为;公示期满后,拒绝签署支持协议;获得项目支持资金支持后拒绝履行支持协议;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和资金使用规定;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获得支持资金后存在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漏税等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使用支持资金时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项目支持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2026 年—2028 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31 号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实施方案(2026 年—2028 年)》已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第 14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5 月 8 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2026 年—2028 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0〕1 号)、《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2035 年)》等文件要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二、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高质量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筑牢高水平安全保障。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均衡性、公平性与可及性。到 2028 年,率先建成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实现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高

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超高清全域支撑能力,实现超高清机顶盒覆盖率 100%,4K 超高清内容年制作能力达到 5000 小时以上。完成城乡一体化应急广播试点建设,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应急广播系统、超高清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助力超大城市安全发展。加快新型广电网络建设,实现有线电视、无线、卫星、IPTV、5G 等资源整合和提质升级,让优质视听内容服务和产品服务无处不在、触手可及。

三、工作原则

政治引领、服务人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聚焦视听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弱项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化文脉。充分发挥政府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并引导社会资本、非营利组织、社区团体和志愿者广泛参与公共服务的建设和供给,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

科技赋能、创新应用。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发挥首都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加快推动 5G/6G、超高清、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智能推荐、语

音识别、虚拟现实、数字人、机器人等技术场景应用,满足不同人群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的传播效果和用户体验,构建智慧型广播电视服务新生态。

统筹资源、共建共享。优化整合北京公共服务资源,将广播电视与文化、旅游、科技、教育、体育、养老等领域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北京文化服务体系的协同发展。通过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与优化,推动多领域联动,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四、工作任务

(一)聚焦超高清端到端发展,加快实现新型广电网络覆盖普惠性

1. 推进超高清频道建设。持续优化北京卫视超高清频道建设,支持市、区播出机构开展超高清制播技术系统改造升级。

2. 加快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持续开展有线电视IP化、光纤化、云化、智慧化、融合化改造,优化IPTV网络结构,增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超高清内容的网络承载力。

3. 实施超高清入户行动。开展超高清插入式微型机顶盒规模化部署,加快4K超高清智能机顶盒终端置换,推动新一代编解码和传输技术在北京地区的产业推广。

4. 提升用户收视体验。平稳有序关停模拟信号,开展标清机顶盒置换和标清信号停播工作,积极稳妥实现全市有线电视频道序号优化调整。

5. 实施光缆入地工程。持续开展城乡有线电视架空线缆入地

工程,推动城市家具有线电视箱体规范化管理,推进农村地区双向网络改造,提升农村地区有线电视服务保障水平。

6. 加快转播台站升级。创新优化转播台站工作机制,建强专业运维队伍,开展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综合评价,巩固提升广播电视综合覆盖效果,加强高山转播站运维保障能力。

7. 优化发射站管理。科学有序关停行政村发射站,加快设备报废更新。

8. 保障深山区收视。针对深山区有线电视无法通达区域,通过直播星接收方式,满足群众观看广播电视需要。

重点项目
1. 北京卫视超高清制播体系升级工程 2. 超高清入户行动 3. 高山转播站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4. 有线电视双向网改造工程

(二)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质效,实现城乡一体化服务均衡性

9. 加快应急广播建设。优化完善城乡一体化应急广播平台功能,拓展应急广播信息权威来源和播发渠道,建立应急广播管理、运行维护和信息播发制度体系,完善应急广播行业技术标准,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广播系统灾前、灾中、灾后信息播发效能,实现应急广播赋能超大城市治理。

10. 精办频率频道。加大超高清内容生产和供给,针对收视群体特点,提升节目内容质量和针对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

多层次、多方面、高质量的精神文化需求。支持开办“重温经典”频道,加强影像高清超高清修复,提升用户收视体验。

11. 建设超高清内容平台。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引导内容制作机构超高清作品创作生产,提高超高清视听内容制作生产能力;采取政府购买、作品扶持或版权持有机构捐赠等方式,建设公益版权库,提升超高清内容供给能力;探索构建超高清视听数字资产共享和版权交易平台,提升超高清内容复用效能。

12. 打造优质内容免费专区。鼓励有线电视、IPTV、网络视听平台开办优质内容免费专区,提高免费视听内容资源供给。加强4K/8K超高清内容专区建设,聚焦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在有线电视、IPTV超高清节目专区,探索超高清节目限时减免收看服务。

13. 拓展新媒体特色应用。指导北京广播电视台、歌华有线、区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平台等新媒体客户端,深化面向三农的信息服务,借助广电5G网络推出5G NR广播等“5G+”智慧产品,依托智能机顶盒、APP、小程序等软硬件平台在接诉即办、挂号预约、参观预约、村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方面提供更多形式的特色服务。

14. 精办“京津冀之声”。加大京津冀三地广播内容生产区域合作,扩大“京津冀之声”覆盖范围,以本地化特色化内容服务三地群众。

15. 办好“超现场”。通过“5G+8K”技术,开展超现场内容供

给与服务,加大经典舞台艺术有效供给,满足全国观众对经典舞台艺术观看需求,提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北京模式,推进“超现场”标准体系建设。

16. 强化特殊人群服务。指导歌华有线、IPTV、网络视听平台在节目中积极为残障人群提供解说、字幕、手语等服务。支持开办“光明影院”专区服务,为视障、听障等特殊群体提供更便捷的视听内容服务。

重点项目
1. 市区两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2. “超现场”重点项目支持工程 3. 免费内容专栏专区建设 4. “京津冀之声”广播频率建设 5. “重温经典”电视频道建设

(三) 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不断扩大基础民生服务公平性

17. 优化频道频率服务。适应“一老一少”人口结构变化,促进频道频率精简精办,为老年人、儿童提供更加优质的内容与服务。

18. 增强区级服务效能。适应城乡人口变化,建强区级融媒体中心,提升公共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统筹市级播出机构资源,为区级融媒体中心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视听内容。

19. 推动业态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广电视听与文化、旅游、健康、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业态融合发展,创新服务形态、服务产品、服务方式,努力为在地常住人口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基本视听节

目服务和基本信息服务,争取在区级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20. 创新深山区服务模式。面向深山农村地区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实施新型广电网络优化升级进程中,积极尝试有线、无线、卫星、IPTV、5G 信号综合有效覆盖,探索创新直播星等技术 in 深山区应用。

21. 落实特殊群体优惠。推动做好各区政府购买特殊群体有线电视服务政策落实工作,实现有条件的区减免城乡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收视费,将特殊人群有线电视部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

重点项目
1. 智慧家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建设 2. 政府购买特殊群体有线电视服务项目

- | |
|---|
| 重点项目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智慧家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建设2. 政府购买特殊群体有线电视服务项目 |

(四) 创新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

22. 加快公共服务网点布局。依托歌华有线基层服务设施和网点,结合乡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本公共服务区级试点建设和推广,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规范基层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服务标准化、标准定额化、定额预算化。

23. 加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协同制定《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夯实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建立完善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供给、运行维护、服务管理、队伍建设、评价考核、安全保障等规范要求,为公共服务举措落地落实提供支撑。

24. 构建双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指导歌华有线、北京新媒体集团强化技术赋能应用,加强智能监管;推动智能电视机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畴;结合在京举办的大型活动保障工作,保障驻地酒店电视操作便捷,开机进直播,开机无广告;加快一体化电视机的研发和推广运用,提升智慧化监测监管水平,确保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安全可靠。

25. 打造数字艺术超高清应用场景。培育“北京超高清视听·行! 视听奇境”公共服务品牌,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内容主体,结合运用虚拟现实、裸眼 3D、视频拼接等技术,构建数字艺术超高清沉浸式体验空间,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感官、沉浸式的超高清视听体验。

重点项目

1. 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建设与推广
2. 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制定
3. “北京超高清视听·行! 视听奇境”活动
4. 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的协调机制,确保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

格局。通过建立定期工作会议制度,跟踪各项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方案顺利推进和落地见效。

二是完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优惠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财政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投入的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保障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

三是健全监督管理。强化监督管理,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确保每项任务落地见效。定期开展项目进展与服务效果的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切实提升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和高效性。设立公开的公众反馈渠道,让市民能够参与到公共服务的监督中,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服务的不断改进和优化。

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系统化的培训与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通过定期举办业务技能竞赛、创新研讨会等,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推动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实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运行。

本实施方案自2026年6月8日起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新质生产力
“沙盒审批”试点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6〕6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新质生产力“沙盒审批”试点的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新质生产力 “沙盒审批”试点的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立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打造新质生产力典范区的战略定位,创新探索“沙盒审批”改革模式。坚持稳慎探索、包容审慎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底线,健全新质生产力配套制度生态,为经开区加快构筑新质生产力典范区提供坚实支撑,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定义

“沙盒审批”是指通过划定风险可控的“安全试错空间”(即“沙盒”),在严守安全底线、筑牢风险防线的基础上,允许与现行条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或暂无相关技术规范明确要求的创新产品、服务及商业模式等,在“盒内”开展合规试验的审批模式。

二、申请主体

本方案适用于亦庄新城范围内从事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相关业态,且属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职权范围内准入准营事项的各类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申请主体可单独

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明确牵头主体,且牵头主体应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申请条件。

三、部门职责

行政审批局作为“沙盒审批”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沙盒审批”全流程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作为“沙盒审批”的配合单位,承担沙盒试点运行期间的监管、执法职责。社会工作部配合开展试点期间社会稳定风险研判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城市运行局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指导与监督。各部门协同发力、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沙盒审批”试点工作,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营造稳慎创新、规范有序的产业发展氛围。

四、工作程序

“沙盒审批”工作遵循规范有序、全程可控的原则,主要包括入盒申请、符合性审查、沙盒试验、出盒审批四个环节。

(一)入盒申请

申请主体向行政审批局提交试点申请及相关材料。行政审批局统一负责材料指导、受理初审等基础性工作,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按程序予以受理。

(二)符合性审查

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及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围绕申请项目的合规性、风险可控性、行业适配性等维度开展综合研判,核定是否属于“沙盒审批”适用范围、是否满足入盒条件。行政审批局作出是否入盒的决定后,应在 10 个

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已在本市其他区域经相关部门同意开展的创新试点,可在报备后直接入盒试点。

(三)沙盒试验

1. 编制试点计划书。申请主体在进入沙盒前,应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编制试点计划书,明确实施范围、运行周期、安全管理规范、内部管理流程、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机制、舆情应对策略及退出终止条件等核心内容,确保试点工作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申请主体须严格依照计划书规范开展生产运营活动,严守试点管理边界。

2. 试点计划书评审。行政审批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对试点计划书进行评审,重点审核其风险可控性和科学性,决定是否同意该项目进行试验性生产或运营。

3. 试点实施。经评审同意后,申请主体正式在沙盒内开展试验性生产或运营。试点期间,申请主体应完整保存试点数据记录,确保试点过程可追溯。试点期限自获得评审准入之日起计算。鼓励申请主体为试点项目购买产品责任保险或相关商业保险,覆盖沙盒试验期间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

4. 过程监督。试点期间,行政审批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对试点工作实行全流程跟踪督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隐患,确保试点运行安全有序、风险可控。申请主体须严格按照试点计划组织开展生产或运营活动,强化常态化风险研判与应急处置能力。

5. 计划变更与终止。试点运行期间,申请主体因技术迭代升级、经营业态调整、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动等原因需调整试点计划的,应就变更事项提前向行政审批局履行报备程序。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计划开展试点,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试点相关事项。申请主体无法继续开展试点工作的,可主动提出终止申请并明确后续处置安排。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部门在试点监管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试点计划推进或无法达到试点预期效果的,应责令申请主体立即停止试点生产运营活动、终止沙盒试点。终止沙盒试点前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主体拟终止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申请主体的陈述和申辩。试点终止后,申请主体应停止相关生产运营活动,并做好各项善后处置工作。

(四)出盒审批

沙盒项目完成试点任务后,申请主体应向行政审批局提交出盒审批申请及试点总结报告。行政审批局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结合试点跟踪情况组织出盒评审,重点围绕计划书完成、预期效果达成、风险防控落实、合法合规运营、投诉举报处置及负面舆情应对等核心内容开展评审,并依据评审结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后续准入手续或作出终止试点决定。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安全监管。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

局应加强协同联动,对沙盒试验开展安全监督,不定期开展技术与隐患排查,及时采取降险、控险措施,保障试点工作安全有序推进。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入盒主体作为试点安全与合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体系,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落实数据全量留存和关键信息实时上报,确保试点全程可追溯。三是严明工作纪律。参与“沙盒审批”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洁底线,不得泄露申请主体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四是深化部门协同。行政审批局牵头统筹协调与监督指导,做好政策解读和风险研判应对。行业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局坚守安全底线,对沙盒试点内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营商环境局依托“接诉即办”机制做好诉求响应与处置。各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舆情监测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营造理性稳定舆论环境,保障试点平稳推进。

六、附则

(一)本方案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承担。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